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配偶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7月27日 收到公司副总裁于秀成先生通知,其配偶王纬女士因误操作导致窗口期违规减持 3000 股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2021年7月26日,王纬女士因误操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 份 3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4%, 成交均价 14.92 元, 成交金额 44,760 元。

公司此前已预约 2021 年 8 月 11 日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 王纬女士本 次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 相关规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前30日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 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规定。

王纬女士发觉上述失误后积极配合公司进行处理,并与于秀成先生共同出具 了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上述交易行为后, 高度重视, 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经与于秀成先生 电话核实,于秀成先生事先并不知晓其配偶王纬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

王纬女士的此次减持行为虽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窗口期内, 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尚在编制中,于秀成先生不分管公司财务工作,亦不参 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也未收到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 报告》任何相关信息的通知。因此王纬女士交易前后,并未知公司经营情况或其 他内幕信息。

于秀成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王纬女士就本次窗口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王纬女士承诺:今后定认真学习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

公司也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加强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再次要求相关人员及其亲属严格遵守有关法规,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